

## 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 申請與資格初審：

1.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2. 學生透過本校教務系統網路申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
3. 各系（所）、院初審學生資格後，彙整學位考試申請書、學生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 資格複審：

1.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造冊。
2. 教務處註冊組複核學生成績及修業學分數。
3. 教務長核定後，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各存查 1 份影本，正本由註冊組存查。



### 舉行學位考試：

1. 各系所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 2 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2. 各系所在學生口試前公告學生論文題目、考試委員、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各系所簽發考試委員交通費、論文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
4. 論文考試後，各系（所）繳送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至教務處註冊組。



### 辦理離校程序及學位授予：

1. 學生依「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使用手冊」之程序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並經系所查核完成。（<http://ndltd.ncl.edu.tw>）
2. 上傳畢業論文電子檔（請詳閱本校圖書館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注意事項及論文繳交流程圖），並繳交紙本論文至圖書館。
3. 完成本校規定離校流程程序。
4. 核發學位證書。